

公司代码：600226

公司简称：*ST 瀚叶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鲁剑	董事	身体原因	
刘旸	董事	个人原因	魏崑
王东	董事	工作原因	唐静波

1.3 公司负责人朱礼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嵇海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51,759,496.38	4,159,059,189.32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6,780,328.52	3,546,130,674.44	5.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9,717.82	-156,907,045.0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241,171.25	662,311,682.00	-29.45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21,460.40	217,228,302.34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50,849.26	177,461,249.71	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4.90	增加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952.18	530,835.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829.85	2,844,56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1,908.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639.31	345,639.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			

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26,808.06	10,626,808.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6,316,076.56	-6,635,481.32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248.48	346,266.69	
所得税影响额	285,905.41	-2,489,926.86	
合计	-1,306,597.63	7,070,611.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6,5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培今	869,814,827	27.80	679,104,477	质押	869,808,477	境内自然人
				冻结	869,814,827	
鲁剑	448,000,000	14.32		质押	447,999,598	境内自然人
陆利斌	88,452,000	2.8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1,822,600	2.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洁	16,984,084	0.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47,317	0.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金林	9,322,400	0.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业	9,081,28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练	9,039,1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秀珍	9,000,0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鲁剑	4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000			
沈培今	190,710,35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10,350			
陆利斌	88,4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52,000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1,8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22,600			
孙洁	16,984,084	人民币普通股	16,984,08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47,317	人民币普通股	13,847,317			

刘金林	9,3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2,400
张业	9,081,280	人民币普通股	9,081,280
李练	9,0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9,100
黄秀珍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培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沈培今、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利斌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4,469,268.15	90,122,688.29	-28.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	386,325,464.84	385,819,604.31	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业务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918,568.07	20,221,236.27	-41.06%	主要系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35,536,404.23	166,422,139.19	-18.56%	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6,020,497.07	690,734,234.46	-2.13%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应收业务回款所致
存货	125,774,056.08	160,047,217.36	-21.41%	主要系本期兽药库存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37,215,687.50	1,265,866,560.41	13.54%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

				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711,256.69	429,595.20	531.12%	主要系本期工程未结转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655,564.17	18,994,273.40	-28.11%	主要系项目完结所致
短期借款	76,000,000.00	160,204,208.33	-52.56%	主要系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0,525,438.94	27,926,695.19	-26.5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186,624.81	24,046,766.01	-20.21%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6,331,665.55	27,113,536.32	34.00%	主要系报期内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4,999,994.50	60,117,540.68	-41.78%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7,943,342.70	-74,078,117.7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67,241,171.25	662,311,682.00	-2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游戏收入、蒸汽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49,685,893.13	394,802,109.97	-11.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游戏收入、蒸汽收入减少使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5,449,241.83	43,443,312.15	-4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费、租赁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0,453,283.27	102,333,576.67	-3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0,803,914.40	17,031,241.93	8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958,312.81	17,388,478.92	3.28%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273,516,674.81	147,145,672.23	85.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业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51,273.43	2,670,886.42	171.49%	主要系违约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34,139,717.82	-156,907,045.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降低

现金流量净额				成本、减少费用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5,948.81	20,192,297.35	240.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大额往来款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2,767.20	-256,940,154.6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

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二) 关联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沈培今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 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35,1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6,000万元。

2. 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2020)浙0521民初1641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7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0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公司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为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公司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升华小贷与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拜克生物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拜克生物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1,200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和沈培今确认，该等借款本金2,400万元均按照沈培今的要求直接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一、(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一】，申请人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8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瀚叶股份持有的拜克生物的全部股权、被申请人拜克生物所有的坐落于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中路687号【不动产权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瀚叶股份持有的拜克生物的全部股权的查封及拜克生物所有的坐落于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中路687号【不动产权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的查封与抵押均已解除。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0号之三、(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二、(2020)浙0521民初1641号之三】。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5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案件部分保全措施，于2020年9月30日申请解除剩余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被申请人瀚叶股份、被申请人拜克生物银行存款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升华小贷于2020年9月30日以被告已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准许升华小贷款撤回起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原告升华小贷均已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29,100.00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沈培今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对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如下：“（1）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15,120万元）；（2）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30%（即人民币11,340万元）；（3）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三）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1. 2020年5月，公司及沈培今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43号】等材料。根据材料：“2017年6月18日，沈培今与杨金毛签订《借款合同》（升借(2017)年字0619号），沈培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10%，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为每日万分之七。公司及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15,000万元的借款本金仍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清偿全部借款本金。”2020年4月30日，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沈培今、公司存款人民币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经公司自查，上述诉状提及的公司为沈培今与杨金毛于2017年6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诉状提及的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向杨金毛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违规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资产仍在冻结或查封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 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4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升华小贷与夏继明、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8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升华小贷与夏继明、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内向被告夏继明发放最高贷款限额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夏继明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500万元。”2020年5月6日，升华小贷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夏继明、公司、拜克生物存款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

2020年8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4号之一、(2020)浙0521民初1644号之二】。原告升华小贷于2020年8月25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

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保全措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夏继明、被申请人瀚叶股份、被申请人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 600 万元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的查封。原告升华小贷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被告已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及夏继明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

(四) 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

公司参与网剧投资拍摄预付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树有鱼”）影视拍摄款 15,00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开发进度未达预期。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致函奇树有鱼协商解除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上述事项，但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

(五) 应收账款回收进展

针对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的应收账款，炎龙科技的主要客户出具了还款计划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炎龙科技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但主要客户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炎龙科技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未来，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措施督促主要客户履行回款承诺。如炎龙科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将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 重组意向金事项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投资”）、喻策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公司拟向浆果晨曦投资等购买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已于协议签订后向浆果晨曦投资支付 3 亿元交易意向金。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未收回交易意向金，浆果晨曦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75.50%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出具关于意向金归还的《承诺函》，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

(七) 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炎龙科技业务人员流失，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公司已督促炎龙科技相关人员尽快了解炎龙科技现状及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公司也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若未来炎龙科技经营状况未能改善，与炎龙科技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可能存在重大减值损失。

(八)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和司法处置情况

沈培今持有本公司股份 869,814,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69,808,477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0%。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69,814,827 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0%。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53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4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九）股份补偿事项

根据公司与炎龙科技原股东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炎龙科技原股东鲁剑、李练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9,627,566 股，由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经鲁剑、李练协商，炎龙科技公司原股东鲁剑、李练、西藏炎龙应付补偿股份 9,627,566 股由李练承担。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李练签订《补偿协议》，李练同意承担基于《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应当由鲁剑、李练共同承担的补偿义务，即李练自愿承担 9,627,566 股的补偿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李练持有的股份 9,627,566 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十）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尚未开始。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礼静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